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67-0037725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372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XX2023-001片区项目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5 投标费用	15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5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有效期	17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8
15 投标截止时间	19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四）开标与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4 评委评审	21
（五）询问与质疑	21
25 询问与质疑	21
（六）诚信记录	22
26 诚信记录	22
（七）授予合同	23
27 中标通知书	23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3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3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4
2 投标函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6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60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64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5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7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73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含必要的图、表）	7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3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可辅以图、表）	75
5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75
6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75
7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75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第五章 项目评审	76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76
二、评委评审	8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67-00377250**

3、预算编号：0026-W0003843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电力管线拆除及其他因红线范围内电力管线拆除而实施的搬迁工作，为实施电力管线拆除搬迁而进行的一切附属工作内容，并负责办理一切前期手续、道路赔补，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等一切手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303,242.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6、服务期限：**计划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1,448,047.00 元，最高限价：10,303,242.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3.8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9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3.11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8-28至2026-09-0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投标人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3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9-23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 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	-------------------	-----	---

邮编：	/	邮编：	201114
-----	---	-----	--------

联系人：	陈稼慧	联系人：	朱亚欣、夏费、卢娟红
------	-----	------	------------

电话：	021- 68283773	电话：	021-33880207
-----	---------------	-----	--------------

传真：	/	传真：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 12:00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提供“国家能源局监管局 (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 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5 年 7 月 1 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⑤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证书复印件； ⑥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证书复印件。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含必要的图、表）；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可辅以图、表）； （3）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4）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5）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6 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本项目不适用）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联系人：朱亚欣、夏费、卢娟红 联系电话：021-33880207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8）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投标人，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

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中标）投标人未中标（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投标人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总体评价。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招标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电力管线拆除及其他因红线范围内电力管线拆除而实施的搬迁工作，为实施电力管线拆除搬迁而进行的一切附属工作内容，并负责办理一切前期手续、道路赔补，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等一切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文件（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物探报告.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S-VDu3I1KqQcAS8b-vlg> 提取码：i67v。

4.3 服务期限：计划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4.4 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面积：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

项目范围：东至 Y8 路，南至东大公路，西至祥凯路，北至 WX2023-002 片区。

项目面积：24.45 公顷。

5 承包方式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合同签订方式和验收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3 验收标准和程序

6.3.1 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规范装订成档，已全部移交招标人。

（3）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招标人是否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6.3.2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中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3.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报价要求和支付方式

7.1 报价要求

7.1.1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优势自报全费用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中的工作量及其他可变因素合理测算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7.2.1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并完成移交工作；

7.2.3 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7.2.4 受托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委托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7.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7.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5 服务人员正式到岗后，具体岗位分派由招标人统一安排。

7.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303,242.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7.7 如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形，招标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9 招标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

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1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网上海电力配网技术导则》和《配网通用设计图集》的相关标准。

8.2 项目交付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9 项目承包范围要求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投标文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9.1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要求

9.1.1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招标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服务现场并保管。对影响服务、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招标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投标人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9.1.2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项目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9.1.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投标人应对服务中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服务中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9.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招标人保留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服务中，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投标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1.5 本项目试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

9.2 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

除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9.3 人员要求

9.3.1 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项目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投标的项目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9.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服务现场管理，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3.3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需达到 90%，若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招标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对此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中标人不得未经招标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9.3.4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和安全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9.4 技术要求及规范

9.4.1 设计图中的设计说明。

9.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9.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9.4.4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9.6 承包方式及有关说明

依据招标项目范围内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前期协调办证、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相关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包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总承包的方式。

9.7 其他说明

请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下述内容，一旦中标（中标），以下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7.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增值税；

9.7.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10 其他要求

10.1 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1.2 投标人根据图纸内地块情况，从专业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10.1.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1.4 报价应包括场地道路及绿化修复赔补费用。

10.2 报价依据

10.2.1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

与计算标准》;

10.2.2 定额 (2023) 26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3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10.2.3 增值税率执行《国网财务部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2.4 社会保险费费率执行《国网上海电力建设定额站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预算中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上电定额【2019】006 号)。

10.2.5 设备及材料价格按上海市电力公司最新一期信息价格。

10.2.6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10.2.7 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1 管理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招标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招标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招标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招标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说明

13.3.1 服务内容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项目过程中投标人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福利、管理费、税费、物料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则联合体或者分包的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7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8.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受 托 人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委托人	名 称：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u> ；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1.2.5	受托人	名 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1.6.2	需要由受托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2.3	委托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委托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

		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委托人将一律视投标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有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最终审定价的百分之二十，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报价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需提前得到建设单位确认。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目总价包干，无重大设计变更或项目甩项，本项目不作变更。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1)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的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并完成移交工作； (3) 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4) 受托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委托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0.5.1	竣工结算价格及调整因素	实施内容无重大设计变更及或项目甩项，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管委会资金到位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受托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委托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委托人和受托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受托人即可向委托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委托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进行工程验收。委托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受托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委托人、受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受托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受托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受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受托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二、委托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受托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受托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委托人负责组织对受托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委托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受托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五、受托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受托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受托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受托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受托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受托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受托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委托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受托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委托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委托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受托人负责。

三、受托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受托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受托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受托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受托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受托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5]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委托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受托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受托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受托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受托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受托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受托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受托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受托人认可。处理款从受托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受托人不得推委。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受托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受托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



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受托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5. 受托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受托人应该接受委托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6]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6]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含必要的图、表）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可辅以图、表）			
3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4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5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三、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3 提供“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5.4 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5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5.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复印件。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查询、截图）。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 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5、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如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7.2 投标人的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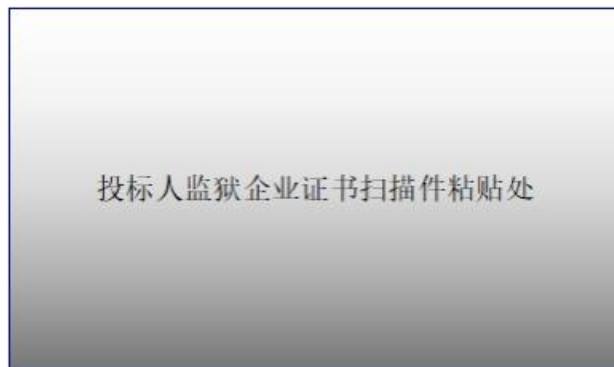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9.4 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五年是指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9.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含必要的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2	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主要人员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证明、执业资格、学历等）的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可辅以图、表）
- 5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 6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 7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项目级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自定义	资格审查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3.7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3.8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项目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3	自定义	资格审查	3.10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级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级



		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符合性审查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项目级
3	符合性审查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项目级
4	符合性审查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项目级
5	符合性审查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级
6	符合性审查	（6）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级
7	符合性审查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项目级
8	符合性审查	（8）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项目级
9	符合性审查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项目级
10	符合性审查	（10）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项目级



11	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项目级
12	符合性审查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项目级
13	符合性审查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项目级
14	符合性审查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项目级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项目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对各投标人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5 分	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19-25 分； 方案有些许瑕疵、对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9-18 分； 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1-8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0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的得 7-1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不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7-8 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5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应急措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有详细工作计划、有交通配合及突发事件下具备完善应对措施得 5 分； 计划和交通配合较好，应急措施较完善得 3-4 分； 方案一般、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5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在职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11-15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6-10 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5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在职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成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9-12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5-8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内容的，得 0 分。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60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